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8291882025602				
采购计划编号	LBZC2025-W3-00399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胡小喜		
联系电话	18776287200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谢东巧		
联系电话	0772-66510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银行账户	623658310476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0418010000077810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8,900	8,900	
合同金额	8,900				
付款方式	一次性对公账户支付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解放路243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合山路328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